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

原　　告　鄭德賢

被　　告　許國楨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林鴻邦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學鏞律師

複代理人　　張彩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許國楨為被告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由時報）之記者，被告林鴻邦則為自由時報之負責人。被告許國楨以「夜店大亂鬥主嫌到案自稱飛虎幫專壓榨牛郎」為標題，撰寫內容為「鄭嫌見有意從事男公關的被害人需錢孔急，放款收取高額利息，一旦對方無力償還即糾眾痛毆逼迫簽立本票，脅迫無限期坐檯還債」之新聞報導（下稱系爭報導），並經自由時報新聞紙、自由時報電子報網站於民國108年5月5日予以刊登，系爭報導內容有諸多不實，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185條、第18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並刊登道歉啟事。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於自由時報、自由時報電子報刊登如附件所示之道歉啟事。㈢第一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

㈠系爭報導係於108年5月5日撰寫並刊登，原告遲至110年8月6日方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定之2年時效，被告得拒絕給付。

㈡系爭報導攸關公益，且內容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所召開之記者會及所發布之新聞資料相符；又被告自由時報於110年6月28日，曾以全名、具名之方式，報導原告獲判無罪之新聞，被告已善盡合理查證義務及平衡報導之能事，無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許國楨為被告自由時報之受僱人，被告林鴻邦則為被告自由時報之負責人。被告許國楨撰寫系爭報導，並經被告自由時報於108年5月5日予以刊登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報導刊載於自由時報電子報網站之網頁截圖（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405號卷宗【下稱訴字卷】第29至30頁）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㈡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又按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乃實現民主價值重要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以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俾維持民主多元社會之正常發展，惟亦須兼顧個人名譽權之保護。故新聞媒體工作者就有關涉及公共利益事務之報導，倘業經合理查證，而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應認其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無過失，縱事後證明其報導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19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為落實新聞言論自由之保障，媒體工作者就有關涉及公共利益事務之報導，如能證明為真實，或主要事實相符，不必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差，或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者；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實之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而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3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以共同侵權行為，侵害原告之名譽權，自應連帶賠償原告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並以聲明所示方式道歉以回覆原告名譽權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主要爭點為：系爭報導之刊載是否構成對原告名譽權之不法侵害行為？經查：

1.系爭報導之內容，係關於108年2月間在臺中市南屯區X-CUBE夜店內所發生之聚眾鬥毆之事件，而原告於該事件中為警方列為主嫌等節，有系爭報導在卷可證（見訴字卷第29頁），經核系爭報導之內容涉及警方偵辦案件，與社會治安、一般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息息相關，攸關公共利益，屬可受媒體檢視並應受社會輿論公評之事項。依上說明，被告等新聞媒體工作者如提出合理之訪問查證，且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應認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本件被告抗辯系爭報導之消息來源，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於108年5月4日所召開之記者會及發布之新聞資料，確經合理查證等情，並提出上開新聞資料為憑（見訴字卷第67頁）。互核比對，系爭報導與新聞資料所載「檢肅首惡鄭姓主嫌（75年次）及成員共6人到案，鄭嫌為飛○幫成員，於本轄南屯區開設酒館及傳播娛樂公司為業，該公司訂定嚴苛管理規則，鄭嫌便藉機設局對公司員工強索金錢，並教唆成員毆打被害人逼簽本票，另鄭嫌及其成員亦涉嫌108年2月27日本轄南屯區X-CUBE夜店聚眾鬥毆案件」內容並無不符，而足信系爭報導內容並非出於虛構拼湊。

2.又原告於系爭報導中所載之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後，為本院判決無罪，而被告自由時報則於110年6月28日刊載原告就遭指控強逼被害人簽本票部分獲判無罪、涉嫌傷害罪部分為法院公訴不受理等事實，有自由時報於110年6月28日之電子報列印資料存卷可查（見訴字卷第71至72頁），足認被告已善盡平衡報導之責。

3.從而，被告抗辯係經合理查證義務，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而撰文刊登，並善盡平衡報導之責，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乙情，應屬可採，尚不得責令被告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刊登如附件所示之道歉啟事，均難認有據。

㈢本院既認原告對被告之請求無據，則關於被告所抗辯之原告侵權行為請求權已罹於時效部分，當已無庸加以論述認定，末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請求被告刊登如附件所示道歉啟事，均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怡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佩倫

附件：

聲明人：許國楨、林鴻邦、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歉聲明：茲自由時報及自由時報電子報於民國108年5月5日以標題「夜店大亂鬥主嫌到案　自稱飛虎幫　專壓榨牛郎」所述之新聞內容均屬不實。道歉人並將前揭不實之內容散布於眾，上情業經法院確定判決認有妨害鄭德賢先生名譽之情事。道歉人對造成鄭德賢先生名譽受損，深感抱歉，特公開澄清，以回復鄭德賢先生之名譽，道歉人並保證絕不再犯。